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 HOL20191206-032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主板上市債務證券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人士

敬啟者:

### 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文件

我們今天刊發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自 2011 年起，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可通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所載的簡化便捷流程申請上市。

聯交所考慮到近年市場發展情況，現提出多項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力求在維持有效而合適的上市平台促進香港債券市場持續發展的同時，也兼顧對投資者的保障。

諮詢文件提出的主要建議:

- 發行人最低資產淨值的規定由 1 億元提高至 10 億元；
- 增設最低發行金額 1 億元的規定；
- 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明確指出其債券在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僅限於專業投資者；
- 發行人須於上市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其上市文件；
- 有關第三十七章債務證券的若干特點及其他披露相關事宜的披露指引；及
- 對《上市規則》進行其他修訂，提高對發行人及擔保人持續責任的監督。

我們誠邀閣下提出書面意見以回應諮詢文件，書面意見可按諮詢文件所載方式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提交。諮詢文件及相關問卷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事項	超連結
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諮詢文件： <a hre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19-Chapter-37-Debt-Issues/Consultation-Paper/cp201912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19-Chapter-37-Debt-Issues/Consultation-Paper/cp201912_c.pdf</a>  問卷： <a hre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19-Chapter-37-Debt-Issues/Questionnaire/cp201912q_c.docx">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19-Chapter-37-Debt-Issues/Questionnaire/cp201912q_c.docx</a>

諮詢期於 2020 年 2 月 7 日結束。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9 年 12 月 6 日